

项目编号：柳资源规划矿发〔2023〕4号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

挂 牌 文 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共同印制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挂牌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买须知	- 8 -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样本）	- 22 -
第四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 23 -
第五章	承诺书	- 24 -
第六章	资格证	- 25 -
第七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 27 -
第八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28 -
第九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 31 -

第一章 挂牌公告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第 4 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经报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的具体工作，本次出让属于“净采矿权”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出让、地址及联系电话

出让：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19 楼

联系电话：0772-2808580

二、交易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联系电话：0772-2833271、2810217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开采矿种	出让储量	开采规模	出让年限	开采标高
K(2023)4号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	石碑坪南部村西北约1.7公里处。	0.8529平方公里	建筑用灰岩	本次实际出让可采资源储量为7922.50万吨(截至2023年2月10日)。	350万吨/年	27年零7个月(1年基建期)	+341.89米~+110米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挂牌资料。

四、出让条件

竞买人须承诺并接受以下出让条件：

（一）本采矿权为老矿山整治扩大矿山，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及土地使用权，经两家资质单位评估，市场价值平均估值为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零贰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元整（**¥269,029,418.00**元），具体见《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涉及的矿区影响范围内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西金土资评报字〔2023〕第030号）和《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矿区“净采矿权”所涉及的原有矿山资产（包括生产设施设备、生产性和管理性用房、土地山场投入、电力和道路设施、建矿投入等）的评估报告》（正德评报字〔2023〕第077号）；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为1368.79万吨，经两家资质单位评估，采矿权价值平均估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46,846,700.00**元），具体见《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23〕第0714号）《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采矿权评估报告》（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23〕第0715号）和《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新德合矿评字〔2023〕第C0705号）《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采矿权评估报告》（新德合矿评字〔2023〕第C0706号）；以上两项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315,876,118.00**元）。竞得人如不是原采矿权人，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后15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

的资产后，15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 15 日内退场，资产补偿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借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权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资产评估值，竞买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二）除原采矿权人移交的固定资产和土地外，采矿权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土地租赁、地上附着物和相关设施、周边道路等补偿费用及协调工作，由竞得人与相关村屯及相关权利人自行协商解决。矿区范围内及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由竞得人自行办理，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

（三）竞得人应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因竞得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办理采矿权登记的，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四）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 6 个月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经评审同意后，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

（五）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采矿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出让人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六）竞得人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开采，如在 1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1 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

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实行边开采边复绿，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护义务。

（八）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未满 1 年采矿权不得转让。

（九）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占用林地、土地复垦、塌陷区治理等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

（十）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合同条款。

五、竞买人资格条件

（一）竞买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网址：kyqgs.mnr.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三）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竞买人资格须经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取得《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六、挂牌起始价、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及竞买保证金

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元整（¥122,800,000.00 元）。

竞得人除按竞拍成交价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还须支付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元）。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元）。保证金在 2023 年 10 月 8 日 17:30 时之前缴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指定

的账户，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竞买采矿权。保证金由竞买人缴纳，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缴。

挂牌结束后，未竞得采矿权的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做采矿权出让收益，转入税务部门指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账户。

七、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

本采矿权竞得人应在办理采矿权登记前，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缴纳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剩余部分从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年内每年按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的 3.4% 缴纳。

八、报名、挂牌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地点

申请人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报名。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取得竞买资格，领取竞买资料。逾期概不受理报名申请。竞买后不按要求履约的，所交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二）公告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4 日 9:0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17:30 时止。

（三）报名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15:0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四）挂牌竞价时间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 9:00 时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30 时举行摘牌仪式。

（五）挂牌地点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6楼)

九、竞买人报名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并提供原件核查)。

(二) 竞买承诺书。

(三) 竞买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按挂牌文件要求打印填写加盖公章; 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 存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风险提示

(一) 本采矿权为老矿山整治扩大矿山, 老矿山资产补偿费用及剩余资源量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315,876,118.00元)。竞得人如不是原采矿权人, 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后15日内按资产清单, 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 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 15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 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15日内退场, 资产补偿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借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权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 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 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同时, 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 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资产评估值, 竞买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实际情况可能有一定的出入,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参加竞买,即视为对采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

(三)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林地、道路、“三废”等事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如采矿权占用林地的必须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四)竞得人应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因竞得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办理采矿权登记的,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五)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6个月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经评审同意后,在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

(六)竞得人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开采,如在1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1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不可抗力影响。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4日

第二章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采用现场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即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以现场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3〕4号所列采矿权。

一、采矿权挂牌出让人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挂牌出让机构为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二、采矿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原则。本次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

（二）发证机关：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地理位置：石碑坪镇南部古木村西北约 1.7 公里处。

（四）拟出让开采的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五）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六）开采标高：+341.89 米~+110.00 米。

（七）资源量：本次实际出让可采资源储量 7922.50 万吨（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八）生产规模：350 万吨/年。

(九) 矿区面积及范围坐标：矿区面积为 0.8529 平方公里，矿区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1	2711181.15	36633315.56	24	2710975.35	36634196.76
2	2711215.19	36633380.84	25	2710863.15	36634124.73
3	2711287.87	36633526.50	26	2710773.25	36634115.91
4	2711350.55	36633574.06	27	2710699.37	36634117.55
5	2711462.73	36633586.23	28	2710602.92	36634110.64
6	2711508.80	36633611.72	29	2710460.23	36633961.96
7	2711582.62	36633673.65	30	2710469.28	36633932.72
8	2711614.60	36633765.93	31	2710492.04	36633895.40
9	2711642.01	36633880.14	32	2710530.04	36633838.18
10	2711633.52	36633926.83	33	2710548.17	36633738.75
11	2711419.53	36633994.35	34	2710503.42	36633674.35
12	2711425.97	36634130.35	35	2710475.85	36633650.38
13	2711300.52	36634463.22	36	2710469.23	36633644.62
14	2711213.65	36634515.13	37	2710469.14	36633573.02
15	2711205.83	36634513.25	38	2710483.76	36633489.80
16	2711169.26	36634504.47	39	2710557.51	36633437.17
17	2711027.07	36634396.63	40	2710608.96	36633415.54
18	2710980.05	36634368.13	41	2710767.48	36633438.61
19	2710937.32	36634355.28	42	2710851.64	36633409.14
20	2710943.88	36634337.70	43	2710871.07	36633384.83
21	2710962.13	36634303.94	44	2710915.39	36633304.59
22	2710980.52	36634233.65	45	2710972.11	36633311.34
23	2710985.47	36634210.47			

(十) 出让年限：27 年零 7 个月（含 1 年基建期）。

(十一) 拟出让矿区基础地质情况及拟建矿山主要指标：详见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查阅）。

四、出让条件

(一) 挂牌起始价：人民币 **12280 万元**。

(二) 增价幅度：人民币 **100 万元及其整数倍**。

(三)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500 万元**。

(四) 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39.5 万元**（包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资产评估、采矿权价值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费）。

(五) 采矿权使用费：**按 1000 元/年缴纳**。

(六) 竞买人须承诺并接受以下出让条件：

1. 本采矿权为老矿山整治扩大矿山，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及土地使用权，经两家资质单位评估，市场价值平均估值为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零贰万玖仟肆佰壹拾捌元整（¥269,029,418.00 元）**，具体见《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涉及的矿区影响范围内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广西金土资评报字〔2023〕第 030 号）和《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矿区“净采矿权”所涉及的原有矿山资产（包括生产设施设备、生产性和管理性用房、土地山场投入、电力和道路设施、建矿投入等）的评估报告》（正德评报字〔2023〕第 077 号）；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为 1368.79 万吨，经两家资质单位评估，采矿权价值平均估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46,846,700.00 元）**，具体见《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23〕第 0714 号）《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采矿权评估报告》（广西金土矿权评字〔2023〕第 0715 号）和《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木村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新德合矿评字〔2023〕第 C0705 号）《柳城县社冲乡会龙采石场采矿权评估报告》（新德合矿评字〔2023〕

第 C0706 号); 以上两项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315,876,118.00 元)。竞得人如不是原采矿权人, 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后 15 日内按资产清单, 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 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 15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 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 15 日内退场, 资产补偿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借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权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 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 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同时, 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 即视为竞买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资产评估值, 竞买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2.除原采矿权人移交的固定资产和土地外, 采矿权竞得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 土地租赁、地上附着物和相关设施、周边道路等补偿费用及协调工作, 由竞得人与相关村屯及相关权利人自行协商解决。矿区范围内及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由竞得人自行办理, 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

3.竞得人应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 完成采矿权登记, 取得采矿许可证。因竞得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办理采矿权登记的, 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 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4.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 6 个月内, 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 经评审同意后, 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

5.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采矿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 出让人可以撤回采矿权, 并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6.竞得人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组织

开采，如在 1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1 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7. 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实行边开采边复绿，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护义务。

8. 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未满 1 年采矿权不得转让。

9.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占用林地、土地复垦、塌陷区治理等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

10. 接受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合同条款。

五、竞买人资格条件

（一）竞买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人资格须经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取得《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六、风险提示

（一）本采矿权为老矿山整治扩大矿山，老矿山资产补偿费用及剩余资源量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整（315,876,118.00 元）。竞得人如不是原采矿权人，由原采矿权人在采矿权挂牌成交后 15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新竞得人，新竞得人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5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

全额款项后 15 日内退场，资产补偿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执行。竞买人在竞买前可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借阅矿山资产评估报告或向原采矿权人了解矿区内资产的具体事宜，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和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与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同时，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竞得人确认并接受上述的资产评估值，竞得人不得再对该款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实际情况可能有一定的出入，申请人提交申请并参加竞买，即视为对采矿权现状和出让文件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

（三）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土地、林地、道路、“三废”等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理，如采矿权占用林地的必须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四）竞得人应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因竞得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办理采矿权登记的，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五）竞得人应在竞得采矿权 6 个月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经评审同意后，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

（六）竞得人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开采，如在 1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1 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

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 不可抗力影响。

七、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一) 公告时间

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3〕4号：自2023年9月4日9:00时起至2023年10月8日17:30时止。

(二) 报名时间

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3〕4号：2023年9月4日-2023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5:00-17:30时，节假日除外）。

(三)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3〕4号：2023年10月8日17:30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到款凭证为准。

(四) 挂牌竞价时间

柳资源规划采告字〔2023〕4号：自2023年10月9日9:00时至2023年10月23日10:30时（北京时间）止。

(五) 报价时间：挂牌期内。

挂牌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八、获取出让文件、申请竞买、缴纳竞买保证金和资格确认

(一) 出让人对外提供的出让文件和资料

1. 挂牌出让公告；
2. 挂牌出让须知；
3.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4.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样本）；
5.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6.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7.《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等。

有意竞买者,可到公告指定的地点领取上述文件和资料。有意竞买者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出让文件和资料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有意竞买者没有对出让文件和资料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有意竞买者的风险。没有按照出让文件和资料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竞买文件或资料将被拒绝。

(二) 出让人对外提供的出让文件资料的澄清和修改

1.出让人对已发出的出让文件资料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挂牌文件要求的报名竞买截止时间 15 个工作日前进行,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网址: www.mnr.gov.cn)、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网址: lz.dnr.gxzf.gov.cn)、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网站(网址: lztc.yun.liuzhou.gov.cn)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挂牌文件的有意竞买者自行登录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更正内容,出让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意竞买者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挂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有意竞买者要求对挂牌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报名竞买截止日 15 个工作日前按挂牌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出让人或委托代理机构。

3.在报名竞买截止时间前,出让人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报名竞买截止时间,并在挂牌文件要求提交报名竞买文件资料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挂牌文件的有意竞买者自行登录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更正内容,出让人不再

另行通知，有意竞买者未上网查阅、下载变更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申请竞买

申请人可于公告规定的申请时间内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递交竞买申请书。

（四）竞买保证金的缴纳及处理

1.通过资格审查后申请人应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日前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供缴费凭证，竞买保证金必须以申请人的身份缴纳（若申请人是以现金形式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须将“现金交款单”提供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

户 名：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7005 5201 0202 31

2.挂牌竞买成交后，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将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做采矿权出让收益，转入税务部门指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账户。

3.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按原途径退还，不计利息。

（五）资格确认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在竞买保证金确认到帐之后，赋予竞买人对应采矿权的参与竞买权限，同时发给竞买人《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

九、答疑及现场勘察

申请人对出让文件资料有疑问的，可向出让人或挂牌人咨询；竞买人需现场踏勘的自行前往。

十、挂牌程序、报价规则

（一）公布挂牌信息

有关采矿权的出让公告信息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自然资源部、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布，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在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予以公布。

（二）挂牌竞价

1. **报价是以万元为单位**，竞买人须看清金额单位、认真填写，防止金额填写错误。

2. 从挂牌起始时间起开始接受报价；

3.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并显示为当前报价。

（三）报价规则

1. 竞买人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2. 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3. 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本出让须知规定的增价幅度。**本次出让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其整数倍。**

4. 竞买人通过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5. 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6.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2）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成交确认

1.挂牌时间届满后，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宣布挂牌截止；

2.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宣布最高报价，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3.仍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的竞买人在挂牌期间必须有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报价），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组织进入现场竞价程序，以当时的最高报价为起始价进行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没有时间限制，最高竞价不低于起始价，则最高报价者为最终竞得人；

4.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最高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确认挂牌成交，最高报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2）挂牌报价期内无人应价的，确认挂牌不成交。

5.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须当场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如竞得人不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则视为主动放弃竞得人资格，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结果公示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本次挂牌结束后，在自然资源部、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示此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公开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情形

1.挂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有权在挂牌开始前和挂牌交易期间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

（1）司法机关、纪检监察和公证机构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终

止出让活动的。

(2) 涉及采矿权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采矿权价格的重要变动需要重新确定出让方案的。

(3) 依法中止或终止挂牌活动的其他情形。

2.竞买无效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其违约，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2)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3)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3.重新出让

挂牌不成交的，由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另行组织出让。

十一、签订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

成交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应根据《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如竞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采矿权，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竞得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前期费、采矿权使用费、挂牌出让服务费和税费

(一) 本采矿权竞得人应在办理采矿权登记前，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缴纳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剩余部分从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年内每年按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的 3.4% 缴纳。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将其竞买保证金转

入税务部门指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账户。

(二) 竞得人除按竞拍成交价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还须将采矿权出让前期费转入出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采矿权使用费由竞得人按年度缴纳，每平方公里 1000 元/年，不足 1 平方公里的按 1 平方公里收取。首期使用费应在办理采矿登记前缴纳。

(四) 本次挂牌交易产生的挂牌出让服务费和价外税费由竞得人支付。挂牌出让服务费由竞得人办理采矿登记之前向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缴清。

十三、办理采矿登记

(一) 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凭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交费票据、营业执照以及其他必要材料，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二) 竞得人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竞得人因违反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导致矿山被关闭的，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 竞得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四) 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竞得人必须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五) 竞得人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十四、其它事项

(一) 在本采矿权竞买申请之前，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须知及相关信息和交易条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活动开始日前向出让人或挂牌人咨询。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采矿权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出让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联系方式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19楼

联系电话：0772-2808580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6楼。

联系电话：0772-2833271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2023年9月4日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护照 ()
<p>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u>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u>举办的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活动：</p> <p>1. 参与编号为_____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报名活动等事宜；</p> <p>2.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第四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样本）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竞买保证金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承诺	经认真阅读挂牌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第五章 承诺书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基础上参加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竞买活动，为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认同并自愿遵守本项目风险提示的条件。
- 2.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挂牌文件及合同的相关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3.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自愿将我单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价款），并按规定补缴余下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价款）。
- 4.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如逾期未申请办理，采矿权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本公司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 5.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竞得采矿权6个月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经评审同意后，在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若本公司在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未按要求建成标准化矿山，出让人可按出让合同规定，责令本公司停止开采资源，停产整改，直至标准化绿色矿山建设验收合格为止。
- 6.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整体开采。如逾期未投产且无正当理由的，发证机关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本公司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且对本公司所有投资无需作出经济补偿。
- 7.如本公司被确定为竞得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护义务。
- 8.接受本挂牌文件附件《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格证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留存联)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年第____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_____采矿权资格，你（单位）竞买编号为____号。届时请持本竞买资格证参加竞买。

挂牌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上午 9:00 时至____年__月__日上午 10:30 时整

（二）地点：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____年__月__日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资格证(回执联)

_____: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年第____期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_____采矿权资格，你（单位）竞买编号为____号。届时请持本竞买资格证参加竞买。

挂牌交易的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

____年__月__日上午 9:00 时至____年__月__日上午 10:30 时整

（二）地点：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 6 楼）

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报价单编号：

采矿权名称		采矿权 编号		由竞买人 填写	
竞买人名称					
委托经办人		联系电话			
挂牌起始价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报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报价次数	第____次报价		
	小写：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p>我公司根据_____采矿权挂牌出让相关文件规定，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竞买该采矿权，现提交本报价单。</p> <p>我公司成为该采矿权竞得人后，将遵守本次挂牌的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竞得人的义务，并对报价行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本报价单与已递交的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同具法律效力。</p> <p>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p> <p>报价单位（盖章）：</p>					
收到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挂牌主持人： (签字)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由挂牌主 持人填写	

第八章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挂牌人：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竞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采矿权探矿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一条 竞得人于____年__月__日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万元）竞得出让人委托挂牌出让的____采矿权。出让人、挂牌人及竞得人对出让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

第二条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地理位于_____，开采面积：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开采标高： ，开采年限： 。

第三条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采矿权成交结果经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缴纳采矿挂牌出让服务费，并与出让人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缴纳全部矿业权出让收益。竞得人按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将其竞买保证金转入税务部门指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账户。

挂牌出让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开户行：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001623652050509439

竞得人需看清楚缴费账户，避免缴错费用。

第四条 因竞得人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其为自动放弃竞得人资格,竞得人己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将该采矿权另行依法出让。

第五条 本成交确认书不是竞得人取得采矿权的凭证,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采矿活动。

第六条 采矿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计的风险,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挂牌人均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确认书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

出让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19楼

电话:0772-2808580

挂牌人: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河东综合服务楼6楼

电话:0772-2833271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柳州矿业权交易中心

第九章 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采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样本)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受让人：_____（乙方）

矿业权交易平台：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交易场所：柳州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交易方式：公开挂牌出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综〔2021〕50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等文件的规定，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柳州市柳北区古木整合片区石灰岩矿采矿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有偿出让。经公开公平竞买，乙方成为竞得人，经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位于石碑坪镇南部古木村西北约 1.7 公里处，矿区面积 0.8529 平方公里，出让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回采率 95%，出让可采资源储量 7922.50 万吨（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开采深度+341.89 米~+110.00 米，开采规模为 350 万吨/年。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三度带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1	2711181.15	36633315.56	24	2710975.35	36634196.76
2	2711215.19	36633380.84	25	2710863.15	36634124.73
3	2711287.87	36633526.50	26	2710773.25	36634115.91
4	2711350.55	36633574.06	27	2710699.37	36634117.55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三度带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5	2711462.73	36633586.23	28	2710602.92	36634110.64
6	2711508.80	36633611.72	29	2710460.23	36633961.96
7	2711582.62	36633673.65	30	2710469.28	36633932.72
8	2711614.60	36633765.93	31	2710492.04	36633895.40
9	2711642.01	36633880.14	32	2710530.04	36633838.18
10	2711633.52	36633926.83	33	2710548.17	36633738.75
11	2711419.53	36633994.35	34	2710503.42	36633674.35
12	2711425.97	36634130.35	35	2710475.85	36633650.38
13	2711300.52	36634463.22	36	2710469.23	36633644.62
14	2711213.65	36634515.13	37	2710469.14	36633573.02
15	2711205.83	36634513.25	38	2710483.76	36633489.80
16	2711169.26	36634504.47	39	2710557.51	36633437.17
17	2711027.07	36634396.63	40	2710608.96	36633415.54
18	2710980.05	36634368.13	41	2710767.48	36633438.61
19	2710937.32	36634355.28	42	2710851.64	36633409.14
20	2710943.88	36634337.70	43	2710871.07	36633384.83
21	2710962.13	36634303.94	44	2710915.39	36633304.59
22	2710980.52	36634233.65	45	2710972.11	36633311.34
23	2710985.47	36634210.47			
矿区面积：S=0.8529km ² ，开采标高：+341.89m~+110m					

第二条 本采矿权出让年限为27年零7个月(包含1年基建期)，起算日为审批采矿许可证之日。本合同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元整（¥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受让人应在审批采矿许可证之日前缴纳采矿权出让前期费用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万元）。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桂财综〔2021〕50

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文件精神,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按合同约定,向税务部门申请缴纳。受让人在采矿许可证审批登记之日前,应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元整(¥_____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的15%),剩余部分从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25年内(从2024年至2048年)每年X月X日前缴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总价的3.4%)。

(三)因采矿权矿区范围不足1平方公里,按1平方公里计,采矿权使用费按1000元/年缴纳,首期采矿权使用费需在审批采矿许可证之日前缴清,其余的采矿权使用费需在每年X月X日前缴纳。

(四)逾期不缴纳的或不足额缴纳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并要求受让人赔偿出让方采矿权出让成本和其他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出让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缴纳滞纳金。

(五)自治区以上对分期缴款有新规定或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应持本合同和其他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受理受让人采矿权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其颁发《采矿许可证》(因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受让人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延期或终止审批的除外)。因受让人原因逾期办理采矿权审批登记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第五条 出让人依据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仅指该采矿权范围内开采本合同出让的矿种和储量,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该采矿权开采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下埋藏物(批准开采矿产资源除外)、文物和其它公共设施均不在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范围内。

第六条 受让人在受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所进行的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出让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出让人依照法律规定为受让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二）出让人有权对受让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由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矿产资源开发规划调整，出让人有权提前收回采矿权，并按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政策规定处置采矿权。

第八条 受让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受让人需要使用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土地租赁、地上附着物和相关设施、周边道路等补偿费用及协调工作，由受让人与相关村屯及相关权利人自行协商解决。矿区范围内及矿区周边其他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由受让人自行办理，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

（二）受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资料提交要求，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权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并负担办理采矿权申请登记手续的有关费用。

（三）受让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受让人应在竞得采矿权 6 个月内，按柳州市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规范提交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总体方案，经评审同意后，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

（五）若受让人在矿山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未按要求建成标准化绿色矿山，出让人可按出让合同规定，责令受让人停止开采资源，停产整改，直至标准化绿色矿山建设验收合格为止。

（六）对属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采矿权人无法如期

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出让人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七）受让人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按开发利用方案组织开采，如在 1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1 年的，出让人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注销采矿权，并另行组织出让，竞买人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不予退还。

（八）受让人必须依法使用采矿权，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采矿设计进行施工开采。

（九）受让人应按要求向出让人提供该采矿权的有关地质资料和开采设计，按要求填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十）受让人有权按本合同出让的矿种和储量，在矿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并处置相应矿产品，在开采过程中不得开采未经出让的矿种和储量，矿区范围内预留的安全边坡不在本合同出让范围，受让人不得开采。

（十一）受让人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二）受让人在开采到终了边坡要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配备相应的环保除尘设备。

（十三）受让人在行使权利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或履行其它手续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受让人不得在矿区范围外开采、动用矿产资源；不得超批准规模开采矿产资源。

第九条 出让期内，若因受让人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关闭矿山的，其采矿权注销，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若因受让人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停产整顿的，出让期不因此增加。

第十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因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产

停业的，应向出让人书面报告，经出让人确认后，由出让人顺延受让人损失的出让期。

第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确因政策原因受让人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签订采矿权出让变更合同或者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减去已经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或根据矿山保有资源储量与实际生产规模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有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转让、抵押的权利，但应依法履行审批、备案的手续。如出现上述转让、抵押的情形，剩余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由新受让人继续按合同缴纳。采矿权转让后，新受让人仍须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新受让人的开采年限为原出让期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 受让人采矿权有效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受让人应无偿退出，并于6个月时间内自行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并移交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如矿区范围内仍剩余已出让未采出的矿产资源，在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受让人可申请延续登记。

第十四条 出让期内，受让人提前开采完出让的矿产资源储量的，本出让合同提前自动终止，受让人应主动终止采矿活动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注销采矿许可证申请，出让人有权提前收回采矿许可证并注销采矿许可证，终止受让人采矿活动。

第十五条 受让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采矿用地、道路通行及林地使用等有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开采。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受让人在开采过程当中直至采至终了边坡，要按开发利用方案分台阶开采，实行边开采边复绿，并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完成矿山

生态修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管护义务。如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规定自上而下开采，或未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和修复的，出让人可责令采矿权人停止开采剩余资源，限期按方案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如受让人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按方案形成终了边坡或终了平台和修复的，出让人可启动第三方治理，实施工程性治理，所需治理费用全部由受让人承担，首先从受让人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或土地复垦费用当中支取，不足部分由出让人向受让人追缴，并将受让人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系统的异常名录管理。

（二）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受让人不按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应当缴纳的费用，出让人将联合公安、应急等部门责令矿山企业停产；税务部门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 2‰的滞纳金。

（三）受让人按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提交有关资料后，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为受让人办理登记手续。因出让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退还已经支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如出让人监测发现矿山存在超规模开采的情况，出让人将联合公安、应急等部门责令矿山企业停产至下一年度恢复生产。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若双方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让人（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章）：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 地址：

综合服务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2-2808580

电话：

传真：0772-2808580

传真：

年 月 日